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

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、实验教学中心：

为保障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按照我校实验教学安全运转常规化管理要求，结合典型实验安全教育事例，现开展本学期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排查工作，要求做到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单位应对所开设的实验教学课程列明清单，排查每一门实验课教学内容所涉及到的安全风险点，做好相应处理预案；

2.排查每一门实验课程是否明确对应安全负责人和联络方式，是否建立开课前相关教师和实验人员集体备课与安全学习制度；

3.排查与实验教学相关危险化学品是否科学有序存放，是否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；

4.排查实验教学使用的易燃、易爆气体钢瓶使用状态，及其安全责任人、维保单位等信息，做好使用情况记录；

5.排查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情况，重点对长期未使用的电气设备、线路开展检查，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员受伤；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、维护工作，加强防潮、防湿、防漏电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使用。

请各单位于11月5日前将风险点排查结果汇总成《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自查报告》，并填写《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清单》（见附件）报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6185205

教务处实践科邮箱：[sjk@cpu.edu.cn](mailto:sjk@cpu.edu.cn)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邮箱：sysjak@cpu.edu.cn

附件：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清单

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

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0月26日

附件：

实验教学安全风险点清单

开课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课程名 称 | 风险点 | 处理预案 | 安全责任人姓 名 | 安全责任人电 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处理预案内容较多的课程，可以另附页说明。